

「教育部全國中小學資訊安全線上稽核系統」

106 年度評量標準會議紀錄

時間：106 年 08 月 11 日 (五) 下午 14:00 至 15:50

地點：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 13 樓 1302 會議室

主持人：黃士峰高級分析師

記錄：蔡旻諺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壹、主席報告：(略)

貳、報告事項：(略)

參、討論及決議事項：

- 一、稽核人員進行線上審查文件時，若發現被審查的學校有上傳其他學校的佐證資料者，請通知縣市教育局(處)資安承辦人。
- 二、審查費用僅支付教育部所提供之教育體系資安驗證中心稽核人員；縣市提供之稽核人員請依各縣市規定辦理。
- 三、實地訪視輔導之出席費以教育部提供之稽核人員為補助對象，前往各縣市學校進行實地抽查、訪視，每縣市最多補助 2 校，每校以新臺幣 2,000 元整為上限；各縣市提供之稽核人員訪視經費由各縣市自籌。
- 四、學校線上填報評量項目優良者，由縣市承辦人評估是否為該縣市填報之模範學校，並評估該校作法依相關計畫給予獎勵。
- 五、對於評量後符合項目卻有建議事項時，建請稽核人員至資料評量中的評量總結處修改總結，將建議事項從優點移至建議區塊，因評選為符合選項後系統會自動判定該建議項目為優點，以避免總結報告書中優點卻包含建議事項。

- 六、評量項目第 1 題「國中、小學資通安全管理系統實施原則」目前的版本為教育部於 103 年 2 月 7 日所頒布，學校務必提供此版本；有進行相關修訂時，請適時更換最新版本。
- 七、評量項目第 2 題「邏輯網路架構圖與網段對應表」建議兩者皆提供，如僅有一項時可於建議欄位中請學校均能提供較為完整。
- 八、評量項目第 15 題，有關回應重要系統備份，於填寫表單欄位內容，若檢附實際電腦畫面的照片亦可附上備份的排程作為佐證。
- 九、評量項目第 20 題，重要系統的使用者帳號建議於每學期做一次帳號清查，檢附佐證資料時除非該學期無新增或異動非正式人員時可提供空白帳號申請單外，亦可提供帳號清查紀錄，俾利帳號管理人員管理未使用的帳號。
- 十、評量項目第 30 題，建議檢附溫濕度計的照片時可連同機房內相關設備一起拍照。

肆、散會：下午 15:50